

证券代码：872200

证券简称：欣隆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国欣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3月24日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现提名吴国欣、赖荣泉、陈立宾、

王为贵、杨雷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吴国欣、赖荣泉、陈立宾、王为贵、杨雷威为连任当选。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组建前，原董事会仍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0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